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文件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售出，應立即將本文件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如適用)本公司的二零零二年年報或本公司的二零零二年度財務摘要報告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及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7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文件內。**敬請注意，股東週年大會不設茶點招待。**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大會通告並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 * 劉明康(董事長)
- * 孫昌基(副董事長)
- 劉金寶(副董事長兼總裁)
- * 平岳
- * 華慶山
- * 李早航
- * 和廣北
- * 周載群
- * 張燕玲
- ** 賈培源
- ** 馮國經
- ** 單偉建
- ** 董建成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1.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將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文件中，並隨件附上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該大會，均請按照該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花園道1號中銀大廈52樓。在任何情況下，該表格最遲須於開會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股東在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 建議授予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通過了多項書面決議案，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數量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司股份開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另加本公司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的股份；及(ii)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

主席函件

根據公司條例及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除非董事會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繼續授權，否則上述一般授權將於該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在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繼續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最多達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二十的新股份，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股東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本文件中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按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送呈各股東的說明函件亦已載於本文件之附錄內。

3. 董事會的建議

董事會認為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推薦全體股東就有關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劉明康 謹啟

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

附錄 – 關於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本附錄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各股東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是否批准建議的股份購回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如該建議獲股東通過，則董事會可據此購回本公司股份，惟最多不得超過有關批准該建議的決議案（「股份購回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之十的股份。上市規則規定，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位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前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給予授權，該授權可以是針對指定的交易而給予的特別授權，亦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授予一項一般授權。

本附錄亦構成根據公司條例第49BA條所規定的有關股份購回授權的條款的備忘錄。

1.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十一日（「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572,780,266股每股面值5.00港元的股份。

倘股份購回決議案獲通過，並假定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會再發行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決議案可購回最多達1,057,278,026股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之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會亦只會在其認為對本公司及其全體股東有利的情況下購回股份。

3. 用作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條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公司條例規定，有關資金必須在公司條例准許的情況下，由本公司可分發利潤及／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所得收益中撥付。

倘在建議的股份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對照本公司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告書所披露之情況）。

4. 股份價格

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於聯交所上市後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股份每個月於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成交價 (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零二年		
七月	8.60	8.00
八月	8.70	8.15
九月	8.50	7.70
十月	8.10	7.50
十一月	8.70	7.85
十二月	8.60	7.90
二零零三年		
一月	8.45	7.90
二月	8.25	7.95
三月	8.45	7.95

5. 承諾

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股份購回時，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香港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進行。

目前概無任何董事及(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深知)其聯繫人有意於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向董事會授予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除董事外，並無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承諾屆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的影響

根據董事會所知，全面行使有關股份購回授權在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董事會將確保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會導致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聯交所就本公司所指定的最低百分率。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在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BOC HONG KONG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於下午二時三十分開始辦理登記手續)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展覽廳 7A(請使用港灣道入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普通事務

-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宣佈分派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3) (a) 重選董事。
(b) 釐定董事酬金，每名董事每年200,000港元，並授權董事會更改有關酬金。
-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務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及作出、發行或授出因而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其後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期權、認股權及其他證券；
 - (B) 除了在下列情況下：
 - (i) 供股；或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股權或換股權；或
 - (iii) 依據按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
 - (iv) 依據本公司當時採納的任何認股權計劃或以儲蓄為基礎的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該等計劃或安排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股份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依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日通過及採納的二零零二年認股權計劃及二零零二年股份儲蓄計劃進行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不論是根據認股權、換股權或在其他情況下)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項之總和：

- (a) 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b)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另行通過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後購回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最多相等於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供股」指於董事會訂定的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名列於有關名冊的本公司認股權持有人及其他附帶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證券的持有人(如適用))，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及該等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如適用))的比例，要約發售股份(惟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及
- (i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的)，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於其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由董事會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授權將按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情況中最先發生者發生時為止的一段期間：
 - (a) 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按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5.0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在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批准將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之數額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分配、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惟所加入的數額不得超過於該等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楊志威·謹啟

香港，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附註：

1. 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結果時或以前提出要求按股數進行表決，否則所有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有權提出要求按股數進行表決的人士包括：會議主席，或不少於三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如股東為法團時，則其授權代表)出席會議並有權於會議上投票的股東。
2. 凡有權出席上述會議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兩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代其投票。該代表毋須是本公司的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召開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4.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股東名單。為取得收取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5. 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是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為取得出席股東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其詳情列於上述附註4)。
6. 就第6項決議案而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須就此向股東提供的說明函件將載於本文件附錄。
7. 第5及第7項決議案旨在遵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57B條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取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以便在本公司適宜發行新股份時，董事會可享有靈活性以酌情決定分配及發行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的一般授權而購回的股本面值，兩者總和的新股份(詳情請見第5、6及7項決議案)。
8. 如屬聯名股東，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須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